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鍾守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守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鍾守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「14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7時30分許」，第6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9時20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

01 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張孝妃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18365號

24 被 告 鍾守龍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鍾守龍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春日鄉某處
29 飲用酒類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
30 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7分許，行經屏
31 東縣枋寮鄉台一線與太源路口時，與陳健益所駕駛車牌號碼

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許育銓